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2022-09-19

| | | | |
|------------|--|-------|---------|
| 建设单位 |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联系人 | 阮经理 |
| 项目名称 |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 |
| 评价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
| 项目地理位置: | <p>本项目租赁上海市闵行区春西路688号1层101室、2层201室、202室、204室、205室，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从事生产（依托主体工程和公用工程），只进行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p> <p>本项目所在厂区东面为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面为上海索理思特种化学品有限公司；西面为春西路，路对面为北竹港；北面为申旺路，路对面为上海市莘庄工业园；厂区在西面春西路设置出入口。厂区周边环境整洁，周边交通便利。</p> | | |
| 项目概况及评价范围: | <p>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晔科技”）成立于2008年8月，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生产。公司原租赁地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春东路479号内，公司因增加产能，由于原厂房限制，公司进行整体搬迁。</p> <p>项目与原项目的设备设施、工艺条件基本保持一致。</p> <p>评价涉及建设范围：本项目所在建筑西部总体三层、东部局部二层，本项目租赁区域为一层区域和二层北侧部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建构筑物区域以及厂区内已有的建构筑物，不包含在本次评价范围内，仅作一般性描述。</p> <p>评技术责任及时效范围：本报告从职业卫生角度对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及效果和职业卫生管理措施等进行分析评价。不包含放射卫生、环保、安全、消防等专业内容，相关内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本报告如有涉及相关内容，仅作参考。若项目含有放射性设备应另做评价。</p> | | |
| 评价项目组长 | 王磊 | 技术负责人 | 郁新森 |
| 过程控制负责人 | 陈荣 | 报告编制人 | 张靖 |
| 审核人 | 陈荣 | 项目组成员 | 高一鸣、曾秋霞 |
| 现场调查 | 调查时间：2022-7-22 调查人员：张靖 企业陪同人员：阮经理 | | |
| 现场检测 | 现场检测时间：2022年8月15日~2022年8月17日 检测人员：陈宇俊、薛轶等 企业陪同人员：阮经理 | | |
| 职业病危害因素 | 二氧化锡（按Sn计）、铜烟（按Cu计）、激光辐射、噪声、高温等 | | |
| 检测结果 | 化学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浓度超标（超标因素： 超标点数： ）。 物理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强度超标（超标因素： 超标点数： ）。 | | |

| | |
|---------|---|
| 评价结论及建议 | <p>本项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属于（<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严重<input type="checkbox"/>一般）。</p> <p>本次于2022年8月对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试运行生产作业情况进行了职业卫生调查和现场检测。</p> <p>通过现场调查及对项目资料综合分析，本项目总体布局、建筑卫生学设计、辅助用室设置、生产设备布局、采取的防护措施、个人防护用品、应急救援措施、采取的应急救援设施等方面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相关要求。</p> <p>职业卫生管理方面，公司设有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内设1名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公司制定并逐步完善落实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但本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配备专职卫生管理人员，本项目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为兼职，且未参加相关培训、未在各厂房的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防治公告栏、公司上岗的人员上岗前体检体检尚在进行中等，职业卫生管理部分符合《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或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二氧化锡、铜烟、激光辐射、工频电场、高温、噪声。</p> <p>本次于2022年8月15日~2022年8月17日对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试运行生产作业环境进行了检测，测定结果化学因素和物理因素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一部分化学危害因素》（GBZ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二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中的卫生限值要求。</p> <p>如切实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相关建议，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危害防护措施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则本建设项目可满足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p> |
| 专家组评审意见 | <p>专家组同意该项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严重<input type="checkbox"/>一般）”，原则同意《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稿。</p> |
| 报告完成时间 | <p>2022年 9月 19日</p> |

